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4-19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1. 总则	42
2. 磋商文件	44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6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8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49
6. 评审	50
7. 授予合同	50
8. 验收	52
9. 付款	52
10. 其他	5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评审办法前附表	54
1. 评审标准	58
2. 评审程序	58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4-19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5.28 万元
最高限价：145.28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质保期
1	安文磋商采购-2024-19-1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1）	712000.00	712000.00	否	一年
2	安文磋商采购-2024-19-2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2）	740800.00	740800.00	否	一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监控广播网络系统及桌椅书柜等采购。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 7、质量要求：质量合格，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规范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包 1、包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均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8日至2024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厅（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39.28.234:2345/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22.139.28.234:2345/tpbidder>)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新系统办理交易业务需安装使用新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新网站 <http://xwz.ggzy.anyang.gov.cn:2345/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栏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街道办事处郑家村

联 系 人：刘志国

电 话：13525828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文博街宇海星城物业楼二楼

联 系 人：杨磊

联系电话：16603726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磊

联系方式：1660372662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段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明德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 2）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磋商”条款。

报价说明：

1、包 1 最高限价为：712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为：740800.00 元。

2、供应商按每项产品的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表格中的单价和包 1、包 2 的最高限价。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见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及所涉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及所涉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所涉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及所涉服务）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包 1 技术要求：

教学设备、监控、广播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一、智慧黑板：			
1	智慧黑板	17 套	16500 元
2	录屏功能	17 套	300 元
3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1 台	9000 元
4	无线麦克风	17 台	500 元
5	视频展台	17 台	800 元
二、监控系统：			
1	400W 高清枪机	56 台	410 元
2	400W 高清半球	40 台	410 元
3	400W 高清枪机（地库）	24 台	410 元
4	摄像机电源	29 个	20 元
5	摄像机支架	117 个	15 元
6	8 口 POE	6 台	500 元
7	24 口 POE	3 台	1860 元
8	汇聚交换机	1 台	2680 元
9	光收发	12 台	450 元
10	收发器机框	1 个	1200 元
11	综合监控存储一体化平台	1 台	49800 元
12	操作台	1 个	1800 元
13	安防控制终端	1 台	4500 元
14	拼接屏	4 块	3200 元
15	信号器	1 台	1500 元
16	网线	20 箱	550 元
17	壁挂机柜	10 个	450 元
18	服务器机柜	1 个	2600 元
19	防水箱	12 个	80 元
20	监控立杆	12 个	650 元
21	电源线	1500m	3 元
22	光纤	1200m	4 元
23	安装辅材	1 项	2000 元
24	施工费	1 项	21000 元
三、IP 网络广播系统：			
1	IP 网络音箱	21 对	1000 元
2	壁挂音箱（走廊）	27 台	125 元
3	天花喇叭（地库）	15 台	80 元
4	室外音柱	14 台	650 元
5	IP 功放	2 台	2600 元

6	IP 广播主机	1 台	21700 元
7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广播 话筒	1 套	3000 元
8	广播话筒	1 台	2700 元
9	无线话筒	2 套	2300 元
10	话筒天线	2 套	2100 元
11	天线放大器	2 个	900 元
12	IP 终端	2 台	1800 元
13	前置放大器	2 台	1500 元
14	功放	1 台	5600 元
	功放	1 台	6800 元
15	网线	8 箱	550 元
16	广播线	2400m	3 元
17	16 口交换机	2 台	1180 元
18	24 口交换机	1 台	1600 元
19	安装辅材	1 项	1000 元
20	施工费	1 项	17000 元
四、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 台	26810 元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5 台	2200 元
4	双口面板	40 套	15 元
5	六类模块	80 套	30 元
6	网线	20 箱	650 元
7	光模块	5 对	350 元
8	安装辅材	1 项	800 元
9	施工费	1 项	9000 元

教学设备、监控、广播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一、智慧黑板：			
1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一、智慧黑板硬件： 1、整机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黑板，非推拉式结构，采用一体化设计及无缝拼接技术，整机尺寸长 $\geq 40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不低于 8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	17 套

	2、中间黑板表面为高强度书写钢化玻璃，可采用普通粉笔、水溶性粉笔书写、水笔、白板笔等书写。中间黑板下方支持一体化铝合金型材粉笔槽设计。侧边书写板采用专用书写玻璃。 3、采用电容触控，表面采用不低于 4mm 厚度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 4、★整机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熄屏三合一功能支持。 5、★智慧黑板触控玻璃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符合防飞溅要求。 6、★智慧黑板外壳须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 7、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全通道屏幕录制功能，可在当前显示的任意通道下录制当前显示内容，如切换至其他显示通道，则可录制切换后的显示内容，无缝衔接。 8、支持前置按键实现锁屏功能。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同时关闭触摸，避免误触，此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9、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geq$3 个，TYPE-C$\geq$1 个，USB 接口均支持 Windows 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 10、★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或欧盟指令 2011/65/EU (ROHS) 及其修订指令 (EU) 2015/863 相关检测标准。 11、智慧黑板 CCC 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企业名称。 12、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图像设置，支持多种图像模式包括标准、鲜艳和自然等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可自定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的独立调节，支持色温设置。 13、支持护眼模式开启和运动补偿效果开启。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声音设置，可设置标准、会议室、教室等多种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声音模式，包括高低音的独立调节。 14、整机内置安卓系统，采用不低于八核 CPU，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2.0，内存$\geq$2G RAM，存储不低于 16G ROM，安卓主页具有系统状态栏，可显示并设置有线连接、无线连接、无线热点、设置等，状态栏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隐藏或展示。 15、安卓系统主界面具有常用固定应用教学软件，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对固定应用中软件自定义排序及删除。 16、安卓系统主界面具备信号源通道预览窗口，显示对应信号源当前实时画面，包括 OPS、HDMI 等通道，可进入全屏显示。支持隐藏通道预览窗口。 17、支持信号源接入跳转功能，整机处于开机使用状态并接入信号源时，可设置自动跳转或者弹窗提示，当设置为弹窗提示时，需手动确认是否跳转。支持当前信号源通道无信号时自动跳转至主页，该功能可自	
--	--	--

	主选择关闭或开启。 18、任意通道下，具备罗盘小工具功能，可快速实现返回、进入主页、批注、进入白板、进入设置、进入 OPS、打开文件管理器、多任务等功能。 19、罗盘小工具支持设置自动收起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为 5 秒、10 秒、15 秒或 20 秒自动隐藏，也可设定为常显示不收起。 20、罗盘小工具支持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即在屏幕任意位置三指长按，罗盘可直接变换至该位置，为避免误触，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可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 21、支持全通道批注功能，可在任意通道下实现批注功能，支持白色、黄色、红色、绿色、黑色等不少于 10 种颜色的画笔书写，并可设置笔迹的粗细。 22、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秒表、倒计时、录屏、相机、计算器、冻屏、聚光灯、截屏、锁屏、日历、投票器、幕布、屏幕下移、电源等功能。 23、支持文件快传功能，当整机处于网络连接状态，手机等移动设备无需安装任何软件 APP，扫描整机二维码即可将移动设备上的图片、文档等直接发送至整机。 24、支持欢迎墙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 14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 25、支持投票功能，支持高级和快速投票两种方式，可自定义主题或选项个数，学生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进行投票，可自动生成投票结果，投票结果可以柱状图或饼状图展示，支持将投票结果导入至白板中。 二、内置 OPS 电脑 采用标准 80 针 OPS-C 模块化电脑方案，不接受企业自定义接口，向下抽拉式设计，具有固定装置确保 OPS 安全。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5 十二代处理器或更高配置；内存：≥8G；硬盘：≥256G SSD。 三、课堂教学软件： 1. ★软件应用模块的整合成统一界面，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教学模块包括备课、视频展台、云课件、投屏、云资源、意见反馈等。 2. 支持资源库功能，不少于 700 个教程资源。 3. ★支持学校老师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支持手机验证码，账号、钉钉和微信等登录方式；老师的个人账号提供不少于 50G 云端存储空间，用户无需通过完成特定任务就能获取，方便老师存储资料。 4.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频、文档等各类云资源精准推送至指定人员，可设定分享提取码，提取码可随机生成也可自定义；为确保时效性，分享资源可设定有效期。	
--	---	--

		四、云盘功能： 1. 云盘支持多种打开方式，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 2. 多种登录方式：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3. ★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撤销、恢复、保存；投图功能：支持 6 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放大操作。	
2	录屏功能	1、★支持一体化顶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可视化角度 $\geq 120^{\circ}$ ，方便拍摄教室画面。支持阵列麦克风功能，拾音距离 $\geq 12\text{m}$ ，辅助一键录屏支持对音频的采集。 2、★用户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 3、在以上录制模式下分别支持录制系统声音，麦克风声音，系统+麦克风声音，或者选择不录制声音四种方式。 4、支持选择使用录制倒计时功能，可随意设置录制时间。支持查看录制视频的文件名，时间，文件大小。录制的视频自动生成视频列表，并可在列表内点击播放，查看文件位置，以及删除操作。	17 套
3	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1. 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控制智能交互设备。 2. 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指令控制，支持单台设备控制或多台设备批量控制，包括：关机、屏幕锁（支持自定义解锁密码）、打铃、启用/禁用 U 盘等。管理平台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 等文件到指定智能交互设备，支持单个文件上传和批量上传，支持依据文件的重要性进行状态设定，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 3. 管理平台具有屏幕锁功能，可对智能交互设备实时锁屏和解锁屏幕，也可按照周一至周日实行定时锁屏和解锁。支持平台自定义解锁密码。 4. ★管理平台支持远程打铃，具有清脆、柔和、标准三种铃声类型，支持铃声试听，可选择打铃时长。也可按照周一至周日实行定时打铃。 5. 管理平台具有安全管理功能，由平台开启和关闭智能交互设备的 U 盘识别功能，如后台禁用智能交互设备的 U 盘，则插入 U 盘后无法读取。 6. ★管理平台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能交互设备发送不低于 10 张图片，设备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	1 台
4	无线麦克风	1、技术参数要求：接收频率：2402 - 2482MHz（81 信道），调制方法：GFSK，频率响应：50 Hz ~18 KHz。 2、具备噪声及回音消除功能，在立体声音量最大时无噪声、无电流声、	17 台

		无回音及无共振；静音接收时，在麦克风音量最大时无噪声及电流声； 3、音质清晰，人声穿透力强；使用不限教室数量，无对频、多套使用时串频现象；	
5	视频展台	1. 采用有线连接；不低于 1300 万像素，采用 USB 接口供电和传输数据，拍摄幅面 A4。支持连接黑板或电脑使用，打开视频展台软件即可连接。 2. 支持多画面同屏展示对比教学，对比内容支持一键拍照；还可以进行视频展台实时动态多屏对比，同时可用工具进行批注。 3. 支持实物展示画面缩放，支持一键拍照后图片的缩放、旋转、批注等功能。支持软件上的拍照按钮拍照，支持视频展台设备按键一键拍照。按键：电源键、拍照键、补光键；支持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焦距等功能的调节。 4. 支持多张截图拍照自动对比功能，图片数量不受限制，可任选其中一张图片进行全屏展示或返回视频画面，支持旋转、保存或删除。	17 台
二、监控系统：			
1	400W 高清枪机（核心产品）	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2560x1440；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30m；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内置≥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SDK，GB28181 协议台接入；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体现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中（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56 台
2	400W 高清半球	在 2560x144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400TVL；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支持红外补光，有效补光距离达到≥30m；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0 台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靶面尺寸为1/2.7英寸；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SDK，GB28181协议接入；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12V，0.42A，最大功耗：5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W； 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体现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中（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3	400W 高清枪机（地库）	图像最大分辨率不低于2560x1440； 信噪比不小于55dB；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30m； ★支持IP66防尘防水； 支持DC12V或poe供电；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 ★靶面尺寸为1/2.7英寸；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SDK，GB28181协议接入；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12V，0.42A，最大功耗：5W； 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体现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中（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24台
4	摄像机电源	DC12V电源适配器 安装方式：壁挂式 输入规格：AC170V~240V，50/60Hz，0.7A 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29个

		负载调整率：±5% 纹波/噪声：120mVp-p 输出功率：24W Max 输入接口：3C 插头 输出接口形式：ø5.5×2.1×11mm 线长：80mm 工作温度和湿度：0℃~40℃, 湿度 10%~85%(无凝结)	
5	摄像机支架	颜色：白 材质：金属 最小管径：184.6 × 94 × 65mm	117 个
6	8 口 POE	提供≥ 8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网络电口； 交换容量：3.6 Gbps； 包转发率：2.6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支持最远 300 m 传输，远距离传输端口：端口 1~8；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工作温度：0 ° C~40 ° C；	6 台
7	24 口 POE	提供≥24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交换容量：8.8 Gbps； 包转发率：6.547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8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红口保障，高优先级端口（红口）：端口 1~8； 支持最远 250 m 传输，远距离传输端口：端口 17~24；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3 台

		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工作温度：0 ° C~45 ° C；	
8	汇聚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24W；支持 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 台
9	光收发	端口：≥4 电口 1 光口 工作温度：-30 ° C - 70 ° C 工作湿度：5% - 95%(非冷凝) 存储湿度：5% ~ 95%（非冷凝） 存储温度：-40° C ~ 85° C 安装方式：桌面式，支持机框安装 电源规格：5 VDC 1A 风扇：无风扇 整机功耗：≤5 W 光纤接口：SC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双向 传输距离：3 km 波长：Tx1550 nm/Rx1310 nm 发射功率：-9 dBm~ -1 dBm 接收灵敏度：≤ -21 dBm	12 台
10	收发器机框	集中管理≥12 台光纤器并进行供电； 支持每台光纤收发器的热插拔操作； 标准 19 英寸 2 U 机架设计； 工作温度：-20 ° C~60 ° C 工作湿度：5%~95%，无凝结 存储温度：-40 ° C~85 ° C 存储湿度：5%~95%，无凝结 安装方式：机架式 外壳：金属材质，无风扇 电源规格：100~240 V AC，50/60 Hz，2.5 A	1 个
11	综合监控存储一体化平台	3U 机架式 16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 1+1 冗余电源； 存储接口：≥1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内置≥16 块 10TB 硬盘，总容量≥160TB；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1 台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 1 个 CVBS 接口;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 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具有冗余电源接口; 内置 16 个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 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 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 在更换故障电源后, 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 支持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支持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84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 最大回放带宽 256Mbps;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 2 个 VGA 接口, 1 个 CVBS 接口, 支持 3 组异源输出, 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HDMI 接口最大支持 8K 输出, 当一路输出 8K 时, 另一路最高支持 1080P 输出; 两个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CVBS 接口支持 10 档亮度调节; 支持 PAL 和 NTSC 制式切换; CVBS 最大支持 16 分屏; 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8K(7680×4320)/30Hz, 4K(3840×2160)/60Hz、4K(3840×2160)/30Hz、2K(2560×1440)/60Hz, 1080P(1920×1080)/60Hz, UXGA(1600×1200)/60Hz, SXGA(1280×1024)/60Hz, 720P(1280×720)/60Hz, XGA(1024×768)/60Hz 设置选项; ★支持同时解码输出 3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6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解码输出 2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616 格式的视频图像; ★最大可接入 128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 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 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 以及关联录像回放, 并导出图片; 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 支持在本地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 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 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 CRC 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	--	--

		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 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 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体现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中（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12	操作台	定制操作台	1 个
13	安防控制终端	CPU: i5-12400(6 核/2.5GHz) x1; 内存: ≥8GB 3200MHz x1; SSD 硬盘 1: 256G SATA SSD x1; HDD 硬盘 2: 1T HDD 5400 转 x1; 显卡: 集显 x1; 显示器: ≥24 英寸 x1; 操作系统: Win10 Home 不激活 x1; 电源: 200W x1; 含鼠标键盘; ★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同一应用中同时使用双显卡工作； 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在 1 个大画面叠加 1 个小画面，支持 2 个画面分 2 个窗口显示； 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及更新升级，支持应用软件打开即可全屏显示； ★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 支持安装云盘软件，能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及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 支持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 ★支持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 支持多窗口倍速播放能力：支持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或支持 9 个窗口同时 4 倍速播放，或支持 4 个窗口同时 8 倍速或 16 倍速播放； 加★项为重要设备参数及性能指标，需体现在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包含设备功能及性能的检验报告中（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1 台
14	拼接屏 (核心产品)	1、屏幕尺寸: ≥49 英寸，拼缝: 3.5mm，亮度≥500，对比度≥4000: 1，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 16: 9，响应时间≤8ms，帧频: 60Hz，显示色彩: 16.7M，可视角: 水平 178°，垂直 178°。 2、输入接口: CVBS *1, HDMI *1, DVI *1, VGA *1 3、远程控制接口 (RS232): Input: RS232 x1; Output: RS232 x2 4、内置数字图形处理盒，整屏可以实现单屏显示，整屏显示或任意组合画面显示等功能。	4 块

		5、窄边框设计，适合大型拼接墙的应用。 6、采用防干扰金属外壳，无辐射，并提供良好的散热；智能温控功能，应对任何严格的应用环境。 7、RJ45 的串口控制线，方便安装布线，远程控制。	
15	信号器	HDMI 1 分 16 分配器，1*HDMI1.4 输入，16*HDMI1.4 输出，最大支持 3840*2160@30HZ	1 台
16	网线	国标超五类网线	20 箱
17	壁挂机柜	U 网络壁挂机柜	10 个
18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个
19	防水箱	定制款室外防水箱	12 个
20	监控立杆	4 米监控立杆，含水泥底座	12 个
21	电源线	RVV2*1.5 电源线	1500m
22	光纤	室外 24 芯单模光缆 贮存温度：-10℃~+50℃，安装温度：-5℃~+40℃，工作温度：-20℃~+60℃	1200m
23	安装辅材	插座、插头、水晶头、光端盒、尾纤跳线等及所需各中接插件和施工耗材	1 项
24	施工费	安装布线、熔纤及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及培训至正常使用	1 项
三、IP 网络广播系统：			
1	IP 网络音箱	1、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MP3 2、内置≥2x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到副音箱；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3、具备≥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进行本地扩音；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21 对
2	壁挂音箱（走廊）	1、额定功率（100V）：3W, 6W, 10W 2、额定功率（70V）：≥1.5W, 3W, 5W 3、灵敏度：91dB±3dB 4、频率响应：130Hz-18KHz 5、喇叭单元：6.5"×1 6、防护等级：IP5X	27 台
3	天花喇叭（地库）	1、额定功率（100V）：≥1.5W, 3W, 6W 2、额定功率（70V）：0.75W, 1.5W, 3W 3、灵敏度（1W/1M）：≥92dB±3dB 4、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 110Hz-18kHz	15 台

		5、喇叭单元：≥5"×1	
4	室外音柱	1、额定功率（100V）：≥22.5W, 45W 2、额定功率（70V）：11.2W, 22.5W 3、灵敏度：91dB±3dB 4、阻抗：黑:COM 白:440Ω 绿:220Ω 5、频率响应：50Hz-18KHz 6、喇叭单元：4"×4, 2.5"×1 7、防护等级：IP66	14 台
5	IP 功放	1、设备采用标准≥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5、具有≥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6、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7、具有≥1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8、集成数字功放，功率≥3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9、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0、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11、自带≥1 路≥100V 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公共打铃系统。 12、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断电以及本机故障时≤0.3 秒内切换到备份功率输入。	2 台
6	IP 广播主机	1、采用工控机机箱设计，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控制屏；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 2、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具有≥8×USB 接口、≥6×串口接口、≥2×千兆网口。 4、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5 处理器。 5、设备支持≥1 路 VGA、≥1 路 HDMI 输出接口。 6、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开机，定时自动关机功能。 7、内置抽拉键盘、内置触控鼠标面板+左右按键设计，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8、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1 台
7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	1 套

	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B/S 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7、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8、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9、支持定时打铃功能，支持打铃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0、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1、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2、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3、支持对≥ 8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1-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断网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5、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0S。（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6、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17、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支持文本广播功能，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8、支持后台换肤功能，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19、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	
--	---	--

		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20、投标的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需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或以上）保护备案，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复印件。	
8	广播话筒	1、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 传输速率。 3、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geq 2\text{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支持≥ 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提供设备线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5、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 100 毫秒。 6、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具有≥ 1个 3.5 耳机接口、≥ 1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具有≥ 1路短路输出接口、≥ 1路短路输入接口。（提供设备短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1 台
9	无线话筒	1、具有≥ 1台接收主机、$\geq$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2、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 4、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 25个档位。 ★5、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geq$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6、接收机具有显示屏，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 7、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产品静置 5 秒自动静音。 8、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 8 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	2 套
10	话筒天线	1、天线接收频段广，可接收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 的频率 2、天线极化方式：线极化 3、天线驻波比：≤ 2.0 4、放大器增益：四档可调（-6dB/0dB/6dB/12dB） 5、指向性：≥ 90 度指向	2 套

11	天线放大器	1、频率范围 $\geq 470-950\text{MHz}$ 2、端子：BNC 3、噪声： $\leq 3\text{dB}$ 4、增益： $\geq 20\text{dB}$	2 个
12	IP 终端	1、设备采用 ≥ 19 英寸机架设计，带有 LCD 显示屏。 2、支持 ≥ 1 路线路输入和 ≥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具有 ≥ 1 路 EMC 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具有 ≥ 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5、支持 ≥ 2 路电源输出插座，内置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提供设备有 2 路电源输出电源插座证明图）	2 台
13	前置放大器	1、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 2. 3. 4. 5 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2 台
14	功放	1、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Omega/100\text{V}$ 可选择。	1 台
	功放	1、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额定输出功率： $\geq 1500\text{W}$ 3、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	1 台

		7、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 Ω /100V 可选择。	
15	网线	国标超五类网线	8 箱
16	广播线	RVV 2*1.5 广播线	2400m
17	16 口交换机	接口: 16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标准机架全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	2 台
18	24 口交换机	接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 标准机架全千兆非网管企业级交换机	1 台
19	安装辅材	源线、管槽、水晶头, 光纤盒, 尾纤跳线及施工耗材等	1 项
20	施工费	安装布线、熔纤及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及培训至正常使用	1 项
四、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2800\text{Mpps}$ 。 2、要求独立插槽 ≥ 8 个。 3、支持独立的路由板卡和无线控制器板卡, 可实现 NAT、无线控制等功能, 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4、内存 $\geq 2\text{GB}$, Flash $\geq 4\text{GB}$ 。 5、支持 1 个硬盘, 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6、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实现 1+1 冗余, 支持热插拔。 7、要求采用高密度端口设计; 设备高度 $\leq 2\text{U}$, 设备深度 $\leq 400\text{mm}$ 。 8、采用正交交换架构, 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 业务板槽位采用竖插槽方式设计。 9、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OSPF v2/v3、RIPv1/v2、RIPng、BGPv4、BGP4+、IS-ISv4/v6 等路由协议。 10、为保障业务安全, 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一般性防攻击、AAA、RADIUS、ARP 安全等。 11、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 支持流镜像, 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12、提供 MPLS VPN 功能: 支持 MPLS L3VPN、MPLS QoS。 13、支持自组网功能, 自动对远端模块自发现、自组网、自配置, 并快速完成整网设备的开通上线与配置、远程管理与运维。 设备需实配路由板卡 ≥ 1 张, 支持出口带宽 $\geq 3\text{G}$, 实配双电源模块, 千兆以太网电口 ≥ 8 , 千兆以太网光口 ≥ 8 , 万兆光口 ≥ 4 个。	1 台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08\text{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1G/2.5G SFP 非复用光接口 ≥ 4 个。 3、绿色节能: 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 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 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 达到节能的效果。 4、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 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支持基于一体机绑定配置模板, 针对不同端口绑定不同的配置模板以及模板绑定关系变更。 6、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端口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 为设备设定所属区域。	5 台

		7、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对。	
4	双口面板	双口 86 型面板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侵入接口	40 套
5	六类模块	模块采用高性能 PC 材料，耐压强度 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物理带宽：250MHz； 符合标准 TIA/EIA-568C、 2, IEC11801-2011, GB50311-2016, IEC60603-7-2	80 套
6	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	20 箱
7	光模块	SFP+光模块，双纤 10 公里 1、25G 速率	5 对
8	安装辅材	电源线、管槽、水晶头，光纤盒，尾纤跳线及施工耗材等	1 项
9	施工费	安装布线、熔纤及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及培训至正常使用	1 项

包 2 技术要求：

明德小学阶梯教室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阶梯教室	1	间	410000 元

阶梯教室音响扩声系统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一、音响扩声部分				
无线话筒	载波频率范围： UHF 频段, 638MHz-698MHz 通道数：≥1600 频率可选 (25kHz 频点分隔)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频率稳定性：±0.005% ， 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调制方式：FM 调频 额定频偏：±25kHz S/N T. H. D.： 95dB(A) <0.5% @1KHz 音频输出电平：XLR (BALANCE) -16dBV 静音控制模式：MIXED -10dBV 数字式锁调静噪及射频强度双重控制 有效距离：视距 60 米（无干扰情况下）	1	套	1680 元
无线会议话筒	载波频率范围： UHF 频段： 638MHz-698MHz 通道数：≥1600 频率可选 (25kHz 频点分隔) 振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频率稳定性：±0.005% ， PLL 锁相回路频率控制 调制方式：FM 调频 额定频偏：±25kHz S/N T. H. D.： 95dB(A) <0.5% @1KHz 音频输出电平：XLR (BALANCE) -16dBV 静音控制模式：MIXED -10dBV 数字式锁调静噪及射频强度双重控制 有效距离：视距 60 米（无干扰情况下）	1	套	3860 元
12 路调音台(核心产品)	≥8 路 MIC/LINE 输入，≥2 路立体声信号输入，USB 接口 MP3 播放器；	1	台	4880 元

	话筒输入通道自带前置放大器、信号峰值指示灯、幻象供电； 输入通道三段式均衡器、60mm 行程衰减器、哑音开关和预监听开关； 2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带+4/-10dB 输入灵敏度选择； 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提供 16 种 DSP 数字效果； 立体声主输出提供七段图示均衡器调整； 2×12 点阵输出电平显示，具有峰值保持功能； 内置连接电脑的 USB 音频接口，可直接与电脑声卡连接播放，并独立音量控制； 技术参数： 总谐波失真≤0.1% @+14dB 20-2KHz 频率响应：+1/-2dB @ +4dB 20-2KHz 最大输出电平：+20dB/+26dB<平衡> @0.5%THD 1KHz 话放等效输入噪声≤-124dB @ 150Ω terminated, max gain 电源：AC 220V~50Hz 功率消耗：14.5VA			
音频处理器	≥3 路输入 6 路输出音频矩阵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动态范围达 118dB 的 AD/DA 转换； 动态范围>110dB，THD+N<0.0025%内置粉红/白噪声/正弦波发生器； 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以太网+USB+RS232/485 控制接口，开放 TCP/IP 及串口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支持 23 组场景预设，可灵活调用	1	台	5580 元
功放	RMS 功率≥2×500W/8Ω，2×800W/8Ω 信噪比>112dB 转换速率>100V/US 阻尼系数>1500：1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总谐波失真< 0.025% 互调失真<0.05%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32dB） 输入共模抑制比>80dB 串音干扰/分离度>80dB 电压增益/放大倍数≥×92 自动无级变速双风扇强制冷却 输出电路类型：H 类 最大功率功耗≤1500VA/6.5A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台	3680 元

全频音箱	频率响应 $\geq 40\text{Hz}-20\text{KHz}$ 灵敏度($1\text{W}@1\text{m}$) $\geq 97\text{dB}$ AES 功率 $\geq 350\text{W}/8\Omega$ 低音单元: $1\times 10"$, 高音单元: $1\times 1"$ 扩散角度 $\geq 90^\circ \times 50^\circ$ 最大声压级 $\geq 122\text{dB}$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4	只	3280 元
贵宾室功放	RMS 功率 $\geq 2\times 300\text{W}/8\Omega$, $2\times 450\text{W}/8\Omega$ 信噪比 $>112\text{dB}$ 转换速率 $>100\text{V}/\text{US}$ 阻尼系数 $>1500: 1$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pm 0.2\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025\%$ 互调失真 $<0.05\%$ 输入灵敏度 $0.775\text{V}/1.4\text{V}$ (32dB) 输入共模抑制比 $>80\text{dB}$ 串音干扰/分离度 $>80\text{dB}$ 电压增益/放大倍数 $\geq \times 65$ 自动无级变速双风扇强制冷却 输出电路类型: H 类 最大功率功耗 $\leq 750\text{VA}/6.5\text{A}$	1	台	2550 元
贵宾室音箱	频率响应 $\geq 65\text{Hz}-20\text{KHz}$ 灵敏度($1\text{W}@1\text{m}$) $\geq 99\text{Db}$ AES 功率 $\geq 300\text{W}/4\Omega$ 低音单元: $4\times 4.5"$, 高音单元: $1\times 1"$ 扩散角度 $\geq 90^\circ \times 55^\circ$ 最大声压级 $\geq 122\text{dB}$	2	只	2860 元
电源时序器	$\geq 1.5\text{U}$ 机箱高度, 符合机柜安装标准 前面板 1 路直通电源插座, 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电源插座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 , 最大输入电流 60A 支持 8 台设备同时联机, TS6.5 插头联机接口	1	台	2530 元
设备机柜	22U 国标机柜	1	台	1360 元
音箱壁架	最大承重: $\leq 40\text{KG}$, 水平角度: $-40^\circ \sim +40^\circ$, 垂直下倾角度: $-5^\circ \sim +35^\circ$ 材质: 冷轧钢板, 尺寸: $80\times 130\times 96\text{mm}$ (宽 $\times$ 高 $\times$ 深), 净重(1 只): $\leq 0.81\text{kg}$	6	套	50 元
音箱线	国标 2*2 平方流动演出音箱线	100	米	8 元

音频跳线	平衡式音频跳线	14	条	20 元
二、舞台灯光部分				
COB 面光灯	输入电压: AC10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geq$ 220W 光源 $\geq$ LED200W, 色温 $\geq$ 3200-5600K 显色指数 (CRI) $r_a > 90$ 流明维持率: 70% @20000 小时 发光角度 $\geq 60^\circ$ 调光: 0-100%电子线性调节 控制模式: DMX512、自走、主从, 6 通道控制 显示方式: LED 数码显示屏	12	台	1360 元
LED 帕灯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geq$ 180W 光源 $\geq$ LED3W*54 颗, 流明维持率 $\geq$ 70% @20000 小时 发光角度 $\geq 25^\circ$ 调光: 0-100%电子线性调节 颜色: RGBW, 无极混色可达 1670 万种颜色变化 控制模式: DMX512、主从、自走、声控, 8 通道控制	20	台	785 元
三基色柔光灯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geq$ 120W 光源规格 $\geq$ 256 颗 5730LED 贴片灯珠 (即 5.7mm*3.0mm) 流明维持率 $\geq$ 70% @20000 小时, 显色指数 (CRI) $> 90 \leq 95$ 色温 (CCT): 3200-5600K 光束角度: 120° 调光: 0~100%线性电子调光, 易于色温调节 控制模式: DMX512、自走、主从机, 4 通道控制	12	台	1560 元
电脑光束灯	额定电压: AC100-240V, 频率: 50/60Hz, 额定功率 $\geq$ 500W 光源: 371W/s, 宽电压电子镇流器 色温: 7500K 菜单操作: 3.8 吋 LCD 液晶显示, 中英文界面, 带 RDM 功能 颜色盘: 14 色+白光, 可半色、可双向流动 图案盘: ≥ 7 个金属图案+3 个玻璃图案+1 个效果图案+白光 效果盘: 雾化, 水纹波图和七彩效果 棱镜 1: 4 棱镜+排镜+蜂窝棱镜, 棱镜可重叠, 可双向旋转 棱镜 2: 8 棱镜+排镜+18 棱镜, 棱镜可重叠, 可双向旋转 0-100%机械调光, 频闪 0.5-14 次/秒, 脉冲和随机频闪功能 透镜: 防反射镀膜玻璃透镜 出光角度: 2° 调焦: 线性电子调焦 调光: 0-100%线性调节 扫描: 水平 540 度, 8/16Bit 解析度, 垂直 270 度, 8/16Bit 解析度	8	台	6800 元

	控制通道：16/20 两种控制通道模式 水平垂直均采用光电复位系统，偶然发生误动可自动解索复位 内置过热保护，风扇自动跟踪温度调速 远程控制灯泡开关功能，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光闸闭合时灯泡功率自动变为半功率功能			
信号放大器	数字信号类型 DMX512/1990，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1 路直通输出； 电气隔离电压>1000V，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输入与输出信号完全隔离；输出端口均有独立的放大功能及信号指示灯	1	台	940 元
电脑灯控台	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新增 ART-NET 网络端口，带内置模拟器功能，可直接在电脑进行灯光模拟。同时还可用网线代替信号线，连接灯具； RDM 双向信号输出，可直接在控台设置灯的地址码； 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首创的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场别；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 个可储存 60 个素材，支独享素材； 可储存≥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个单步；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 个重演场景； 带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属性控制更方便快捷，支持立即黑场。	1	台	7000 元
电源直通箱	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 ± 10%，50Hz ± 5%； 额定功率：≥12 路×6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三相独立电压监测，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1	台	3280 元

	125A 大电流总控开关，每回路带独立指示灯，200A 犀牛插输入； 输出方式：40A 胶木插、2×10A 胶木插、六路 40A+六路 3×10A；			
灯杆	50 镀锌管现场定制安装灯杆	1	项	8000 元
安装辅材	包含灯钩、安全绳、电源线、控制线、接插头等安装辅材耗材	1	项	6000 元

三、会议室桌椅

会议桌	长 1200MM*宽 500MM*高 750MM±5mm（注：尺寸可根据实际需求尺寸定制） 台面板：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三聚氰胺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厚度≥2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U 胶边。台面形状是长条形。 前挡板：饰面采用优质高密度刨花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挡板尺寸为 1000MM*340MM，厚度≥15mm，面粘面粘三聚氰胺胶板，PU 胶边。挡板形状是条形（注：挡板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宽度不变） 台面托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而成，长 280MM*宽≥30MM 材料壁厚：（3.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承受力大。 侧脚立柱：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管，管材形状为（30*60MM 旦形管），（壁厚≥1.2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侧脚底脚：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管，管材形状为（30*60MM 旦形管）脚跨尺寸为 500MM，（壁厚 1.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横梁：采用优质 Φ 50MM 圆形冷轧钢管，壁厚≥1.2MM，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横梁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书网：采用优质 Φ 14MM 圆管（厚度为≥0.8mm）经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 外观设计：整件产品拼接好，接缝齐整，整体颜色基本相符，过渡自然；台架有旋钮折叠装置，脚轮采用 Φ 50MM PVC 万向脚轮带刹车。 规格：台面打开尺寸：总长为 1200mm；宽为 500mm；高度为 750mm；（注：尺寸长短可根据实际需求尺寸定制）	28	套	880 元
会议椅	1. 胶壳采用全新原材料 ≥10 厘实心钢筋电镀椅架 2. 高级耐磨弹力绒布座饰面，可叠放，承重 ≥150KG	56	张	220 元
四、会议椅				
会议椅	规格尺寸：570*1000*730mm±5mm 详细参数：	200	座	880 元

	1. 尺寸：中心距 570mm（含一个扶手）；全高$\geq 1000\text{mm}$；整体深度 730mm（座打开后）；扶手宽 80mm；座内宽 490mm；扶手高 620mm；座高 440mm。 2. 背/座外壳：采用优质 PP 多元素复合材料经模具压注成型。座壳设计独特具有蜂窝式吸音气孔。背壳尺寸：745*445*60$\pm 5\text{mm}$，座壳尺寸：515*430*75$\pm 5\text{mm}$，壁厚$\geq 3\text{mm}$。 3. 背/座内板：采用多层板经模具高压成型。背内板尺寸：700*480*10$\pm 5\text{mm}$，座内板尺寸：500*430*10$\pm 5\text{mm}$。 4. 背/座海绵：采用 40 kg/m 高密度冷发泡一次定型绵。背海绵尺寸：680*470*95$\pm 5\text{mm}$，座海绵尺寸：515*430*75$\pm 5\text{mm}$。 5. ★铁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T1.6mm)，经模具冲压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亚光黑，并经高温烤锡塑化。侧面的挡板采用内包外嵌式工艺，材质为$\geq 3\text{mm}$厚优质密度板加附毛麻面料。扶手框尺寸：410*345*75$\pm 5\text{mm}$。 6. ★铝底脚：采用铝合金材料经压注模具压注成型成“X”型，铝下底脚尺寸 320*250*49$\pm 5\text{mm}$，壁厚 3mm。前后固孔之间的孔距为 280$\pm 5\text{mm}$。 7. 扶手：采用进口实木经加工成型后进行烤漆处理。扶手尺寸：422*80*29$\pm 5\text{mm}$。 8. 布料：选用优质耐磨麻布面料，触感舒适。 9. 回复机构：采用双弹簧自动回复装置，确保椅座准确自动复位。 10. 固定方式：采用经过防锈静电喷涂的内六角膨胀螺丝，固定孔覆盖防尘用的塑料盖。 ★写字板：材质为冷轧钢压铸成型的板面和支撑杆，焊接连为一体并板面四周加强筋处理。铁质板面设有笔槽和杯槽，笔槽末端加深处理，方便取出笔头。写字板不使用时可收藏于扶手框内部，使用时取出。板面尺寸 290*283*18mm；笔槽长度 175mm；杯槽直径 65mm。 ★需提供写字板部件的检测报告，内容包含：磁导率、晶粒度、化学成分、漆膜硬度、附着力、中性盐雾时间要求$\geq 24\text{h}$。			
五、贵宾室				

贵宾沙发	1、面料：优质西皮，符合 GB/T 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撕裂力$\geq 90\text{N}$，摩擦色牢度干擦（500 次）、湿擦（250 次）、碱性汗液（80 次）达到≥ 4 级，气味≤ 2 级，耐光性≥ 5 级，禁用偶氮染料的含量$\leq 30\text{mg/kg}$、游离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20\text{mg/kg}$，PH 值≥ 7，可萃取重金属铅含量、镉含量均为$\leq 1\text{mg/kg}$； 2、海绵：符合 GB/T 10802-2006 标准、QB/T 2280-2016 标准，25% 压陷硬度、65%25%压陷比均为合格，75%压缩永久变形$\leq 5\%$，回弹率$\geq 42\%$，拉伸强度$\geq 104\text{ KPa}$，伸长率$\geq 150\%$，撕裂强度$\geq 2.8\text{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20\text{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15\text{KPa}$，TVOC$\leq 0.1\text{mg/m}^2\text{ h}$。 3、胶粘： 环保型水性胶粘剂环保无毒、气味小、粘接性能好、阻燃性能好、耐高温、不易粉化。 4、弹簧：高锰蛇形弹簧，弹性好、不变形、强度高。 5、橡筋：采用优质乳胶丝，弹性好、耐老化。 6、内框架：内架木方采用 4*5 优质环保桉木木方，木方表面平整无虫眼、无树皮、无朽木，长度小于 3 米弯曲度小于 1CM。	10	个	1016 元
贵宾室茶几	规格：600*600*500mm$\pm 2\text{mm}$ 1. 基材：E1 级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含水率$< 10\%$，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2. 贴面：选用进口优质天然$\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选料必须无腐、无裂痕、无虫眼和死节，纹理自然，并经过烘干、防虫、防腐处理。3. 面漆：采用环保油漆经 6 次以上油漆喷涂。4. 优质五金配件，产品符合 GB/18584-2001，GB/T3324-2008 国标。	5	张	680 元
茶水柜	规格：1200*400*800mm$\pm 2\text{mm}$ 1. 基材：E1 级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含水率$< 10\%$，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2. 贴面：选用进口优质天然$\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贴面，选料必须无腐、无裂痕、无虫眼和死节，纹理自然，并经过烘干、防虫、防腐处理。3. 面漆：采用环保油漆经 6 次以上油漆喷涂。4. 优质五金配件，产品符合 GB/18584-2001，GB/T3324-2008 国标。	1	个	900 元
文件柜	规格：800*400*2000mm$\pm 2\text{mm}$ 1. 基材：E1 级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含水率$< 10\%$，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际标准。2. 贴面：选用进口优质天然 0.6mm 胡桃木皮贴面，选料必须无腐、无裂痕、无虫眼和死节，纹理自然，并经过烘干、防虫、防腐处理。3. 面漆：采用环保油漆经 6 次以上油漆喷涂。4. 优质五金配件，产品符合 GB/18584-2001，GB/T3324-2008 国标。	2	个	1100 元

明德小学学生桌凳双人（带框）；教师办公桌椅；书本柜、工具柜、讲台桌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学生桌椅（双人）	510	套	480 元
2	教师办公桌椅	35	套	1000 元
3	班级书本柜、工具柜、讲台桌	17	套	3000 元

学生桌凳双人（带框）；教师办公桌椅；书本柜、工具柜、讲台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学生桌凳双人（带框）	一、学生桌 1、学生桌尺寸：1100*400mm*760mm, ±2mm 2、桌面尺寸及要求：1100*400mm±2mm，采用厚度≥18mm，面板材质为密度板，课桌椅面板四周倒角半径不小于 5mm；桌面塑料注塑包边，前端设有 210mm 长笔槽，表面磨砂处理，边缘光滑。 3、桌子升降侧板：主体上部宽为 355mm、下宽 240mm、高 368mm、折边 13mm、厚度 0.8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升降孔中心距 30mm 一个，共六个。四档调节，每档升降孔固定螺丝中心距为 60mm，升降范围（760-670）mm。桌腿双侧带挂钩孔，配一个 PP 工程塑料挂钩，挂钩不超出桌面（要确保学生安全），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桌面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10 个螺丝），不露丝。 4、桌腿：桌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50mm*1.0mm±1mm 扁圆形钢管，底腿长 400mm。底腿双立柱高 420mm，双立柱间距为 35mm，两侧双立柱之间外立柱距底腿 80mm 处用长 475mm 扁圆形钢管 20mm*50mm*1.0mm 连接。 5、书斗：书洞规格：斗高为 165mm×宽 505mm×深 350mm，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板一次冲压成型；底部距开口部位 60mm 有 18mm 加强筋，开口部位方管形卷边。书斗底板与侧板之间用铆钉连接。 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 二、学生凳 1、学生凳尺寸：345mm×240mm×425mm±1mm	套	510	480 元

		2、凳面：凳面尺寸及要求：345mm×240mm，采用厚度≥18mm，面板材质为密度板 3、凳子升降侧板：主体上部宽为 190mm、下宽 160mm、高 180mm、折边 15mm、厚度 1.0mm 优质冷轧板一次模压成型升降模压件，升降孔中心距 30mm 一个，×共五个。三档调节，每档升降孔固定螺丝中心距为 60mm，升降范围（425-365）mm。边沿及中间部分均有加强筋。凳面与主体采用自攻丝连接（至少 4 个螺丝），不露丝。 4、凳腿：凳底横腿采用冷轧 20mm*50mm*1.0mm，底腿长 270mm。底腿双立柱高 270mm，双立柱间距为 30mm，两侧双立柱之间距底腿 60mm 处用长 250mm 扁圆形钢管 20mm*50mm*1.0mm 连接。 三、脚套 桌、凳脚套，采用全新高压 PE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脚套长 65mm×宽 61mm×厚 2mm（上部和两侧）。脚套底部为腰鼓形状长 46mm 两头宽 61mm 中间直径 32mm 与地面接触部位厚 9mm。脚套与扁圆形钢管连接带自锁结构，安装后脚套不脱落。 四、课桌凳钢制部分 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焊接部位满焊，无漏焊、无砂眼，表面平滑；达到国标焊接工艺标准与要求；表面及内壁进行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五、颜色要求 钢制部分：浅灰色。底脚脚套为天蓝色。			
--	--	---	--	--	--

2	教师办公桌椅	桌子：尺寸 1400*600*750±2mm 基材：25mm 厚台面，采用优质 E1 级双饰面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022mg/m³、含水率 6.4%符合所在地区标准要求；表面耐划痕≥1.5N 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痕，表面耐磨磨耗值≤38mg/100r，耐光色牢度 4 级，另其外观质量要求、尺寸偏差以及其他物理性能均符合标准。 粘接：采用环保胶黏剂连接，粘贴牢固不脱胶，同时胶粘剂环保安全，游离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封边：采用同色优质 PVC 封边，厚度为 2mm，甲醛释放量<1.5mg/L，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金属脚架：框架为钢制脚架，表面做粉末防静电喷涂，经十道防锈处理。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导轨，导轨滑动顺畅、耐用，承载能力佳，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检测符合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要求；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椅子：面料：高弹力网布，防潮、防污，透气性好，手感柔软，富有弹性； 座垫海绵：高密度成型 PU 防火海棉，通过防火测试，用抽纱或丝绒覆面，表面有防腐化和防变形保护膜，座包密度：52kg/m³，软硬适中，耐久不变形，回弹力强，符合国标 GB/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酯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椅板：采用橡木实木制作，经过防虫、防腐特殊处理，含水率低于 8%；骨架一体成型 15mm 曲木板，表面有一层防老化保护膜，可防氧化；符合人体工程学，可承 300kg 压力。 气压棒：采用优质气压棒，可承受≥300kg 压力，升降轻便灵活，螺旋机构的升降配合良好，气动升降平稳、无漏气、无燥音，涂镀层均匀，表面光洁，无划痕，尺寸及外观质量符合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脚架：优质塑料五星脚架。 脚轮：脚轮采用进口增强尼龙 66%加 34%纤维，重型轮，在受压迫 750 磅下往复 12 万次不损坏，移动杂音小，耐磨性大，脚轮表面光滑平整，无锈蚀、毛刺等缺陷，脚轮转动顺畅，符合 QB/T 4765-2014《家具用脚轮》标准要求。 性能说明：其力学性能（稳定性）符合 QB/T 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标准要求。	套	35	1000 元
---	--------	--	---	----	--------

3	书本柜	尺寸：80*40*180±1cm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橡胶木双面齿接板加工而成，木材含水率≤12%。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等，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采用环保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表面喷涂优质环保聚氨酯清漆，凸显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套	17	1000元
4	工具柜	尺寸：80*40*180±1cm （带门）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橡胶木双面齿接板加工而成，木材含水率≤12%。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等，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采用环保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表面喷涂优质环保聚氨酯清漆，凸显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套	17	1000元
5	讲台桌	尺寸：95*40*85±1cm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橡胶木双面齿接板加工而成，木材含水率≤12%。木材拥有自然条纹，无死节、开裂、虫眼、腐眼等，经专业技师进行压、刨、铣、冲等处理后采用环保原子灰进行三次刮灰抹平，并打磨光滑，表面喷涂优质环保聚氨酯清漆，凸显木材纹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套	17	1000元

报价说明：

- 1、包 1 最高限价为：7120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为：740800.00 元。
- 2、供应商按每项产品的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上述表格中的单价和包 1、包 2 的最高限价。

包 1 核心产品：智慧黑板、400W 高清枪机、拼接屏。

包 2 核心产品：12 路调音台。

注：以上表格中“货物所属行业”指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4.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技术偏离

2.5.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产品、配件的品牌、型号参数为推荐产品；投标人可提供与其价格相近且质量性能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议。

2.5.2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扫描件）。

2.5.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6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响应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单星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

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相关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3.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3.1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和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上门服务;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产品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达现场时至少在 4 小时内及时赶到,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无法解决时须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设备,解决问题。

3.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终止。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改补充告知方式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第三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u>50%</u>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3.5.1 按照豫财购〔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成交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磋商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磋商公告所述“新点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无需缴纳。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招标文件参数逐一核对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成交）服务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成交人”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3.5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包 1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评审分 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技术 部分 (25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25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基 本技术要求”中带单星号 (★)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予以佐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带单星号 (★) 的技 术参数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 分 (35 分)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3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 (2 分)	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有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 2 名固定专业技术 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电子计算机或安防技术职称的，每 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 和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
	产品实力 (16 分)	1、智慧黑板厂家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十星级)证书、 具有智能黑板电能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一项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所投交换机制造厂商通过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5A 级得 2 分，4A 级得 1 分；具备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 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 图，此项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所投广播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等级达到到十星级及以上等级的得 2 分，达到五星级不 足十星级的得 1 分；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

		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所投安防控制终端制造商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获得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5、所投产品综合监控存储一体化平台制造商提供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资质的得 2 分,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服务方案（15 分）	1. 售后方案（5 分） 在服务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一年内不少于 2 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在产品维修与维护期间，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产品维修技术服务。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5 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程度，培训讲师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并按相关规定处		

理。

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不符的,以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为准,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都是原件扫描件,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评审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分 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 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技术 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50 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基本技术要求”中带单星号 (★) 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带单星号 (★) 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商务部 分 (20 分)	质保期 (5 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原有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1. 售后方案 (5 分) 在服务期内,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一年内不少于 2 次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一般问题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在产品维修与维护期间,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产品维修技术服务。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5 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合理程度，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技术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3.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合理程度，培训讲师配置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5 分； b. 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c. 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d.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虚假应标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不符的，以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为准，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证件、认证证书、业绩资料等都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参与多标段（包）投标，投标人可以中多标段（包）。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磋商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此情况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得分（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 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 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 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 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 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 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 投标人填选后, 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 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1、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包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元，即（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交验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1、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评审办法所需的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